

國立中山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核定本)

105 年 11 月 0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2456 號函核定

106 年 08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9464 號函核定

109 年 03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34468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務，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務由本校校級（學士班、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採多數決議。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系所其當學年度提供至海外聯招之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已透過海外聯招分發至該系所之名額，應另行提撥招生名額辦理。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

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港澳生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本規定單獨招收之僑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或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已在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結)業僑生或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試入學。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每學期採甄試申請方式進行，招生方式說明如下：

- 一、受理報名單位應詳細核對申請人之資格及各項審核文件是否符合及備齊，不合者，除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補正外，應不予受理，申請文件退還，但已繳之申請費不予退費。
- 二、合格之申請文件彙整送各招生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如招生單位甄試項目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召開系所務招生委員會決定初審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三、經各招生單位初審後之錄取名單，統一送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召開複審會議，複審錄取者經校長核定，由受理報名單位統一寄發錄取入學通知。未錄取之申請者另函通知，各項申請文件及所繳申請費均不予退還。

第九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各招生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決定，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期。
- 三、各班（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

錄取名單需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統一公告於學校網頁。其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

第十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第十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第十四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
 - 二、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
 - 三、在相關補習班任教。
-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考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生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於教育部規定時程內報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